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第 637 章)

本人現行使《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下稱「該條例」)第 94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開始，凡根據該條例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系統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必須透過：

- (i) 公司註冊處「註冊易」(e-Registry)網站 (www.eregistry.gov.hk) (下稱「註冊易」)；或
- (ii) 香港政府一站通 (GovHK) 網站 (www.gov.hk) (下稱「香港政府一站通」)

提交。註冊易是公司註冊處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以便透過互聯網向登記用戶提供特定的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登記用戶發送的電子資料。而香港政府一站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裝置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訊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

電子文件的格式

凡以處長指明的格式(下稱「指明格式」)交付的文件，必須以註冊易或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的電子範本格式或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範本格式提交，至於其他並非以指明格式交付的文件則必須採用 PDF 格式製備。以 PDF 格式製備的文件，其檔案容量不得超過系統訂明的大小。

簽署方面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由註冊易或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的電子範本或 PDF 範本內所訂明的人士以電子方式認證、批准或核證。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